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 2017-087

## 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发行规模从“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（含 27 亿元）”调减为“不超过人民币 25.50 亿元（含 25.50 亿元）”，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作改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8）。

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7）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原预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9），修订后的预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

订稿)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0)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原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,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原方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0), 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1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》。以上议案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